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(核)〔2017〕86号

关于转发市发改委 市住建委 《[REDACTED]用地项目重新核准的 批复》的通知

你单位申报的[REDACTED]用地项目重新核准的请示》，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委以《[REDACTED]用地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》(京发改[核]〔2017〕84号)文件批复。现将该文转发给你单位，请据此办理各项相关手续。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7月11日

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11日印发